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第 52 條（聲請法院選任信託監察人）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行政函釋】

1. 【財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

說明：二、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及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之定義，現行所得稅法並未明定。茲因信託法第 52 條亦有「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規定，本部爰以 93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07952 號函請法務部查告該法第 52 條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定義，茲據該部 9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說明二略以：

「……信託法第 52 條條文所稱「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為受益人之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所稱「尚未存在」，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受益對象尚未出生(自然人)或尚未設立完成(法人)，如以胎兒為受益人，或以籌設中之財團法人為受益人，屬之」。因此，前開所得稅法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之定義，請參考前開法務部之意見並配合稽徵實務詳予審酌。

三、受益人確定時，應否將「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於受益人確定年度，再歸課受益人所得稅乙節，查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及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嗣後受益人確定之年度，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或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應依規定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並視受益人之身分，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扣繳或申報，尚無應以該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重新核課；亦無應將「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

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歸課受益人；亦無受託人應將已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繳納稅款分配各受益人，由各受益人抵繳應納稅額之規定。因此，上開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之稅負，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各年度，即為最終稅負，嗣後受益人確定時，尚無再將信託權利之利益或收入歸課受益人所得問題。

四、又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符合第 4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故公益信託之信託利益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尚無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適用問題。

2. 【法務部 9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

主旨：關於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定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3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007952 號函。

二、按旨揭條文所稱「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為受益人之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所稱「尚未存在」，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受益對象尚未出生(自然人)或尚未設立完成(法人)，如以胎兒為受益人，或以籌設中之財團法人為受益人，屬之。至於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及第 3 條之 4 第 3 項相同用語之解釋，請貴部參酌該法相關條文之立法意旨審認之。

3. 【法務部 85 年 5 月 10 日(85)法律決字第 11348 號】

主旨：關於商民擬經營「受託經營管理各種財產、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財產，受託擔任信託監察人」業務，現行法令有無限制暨得否准予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85 年 5 月 1 日經(85)商字第 85207809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左：

(一)按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係指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該法第 1 條及其立法理由二之(三)，第 21 條參照)；所稱信託監察人，係指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同法第 52 條及其立法理由一、第 53 條參照)。本件來函所謂之「商民」如非自然人或法人，似非屬該法所定得為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範圍。

(二) 復按信託法僅規範一般民事信託法律關係，至於「營業信託」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範疇(該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其立法理由一參照)。本件商民如非法人，而其所擬經營之業務，又係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非銀行不得經營之「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業務，似不宜准予登記。

【判決】

4.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1034 號民事判決】

3. 被上訴人雖提出財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主張在兩造訂定系爭契約前，上訴人所稱之「股票信託」方式已無法達節稅之目的。惟依財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 號函之意旨略以：「信託法第 52 條所稱『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為受益人之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所稱『尚未存在』，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受益對象尚未出生或法人尚未設立完成。受益人確定時，應否將『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於受益人確定年度，再歸課受益人所得稅乙節，查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及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嗣後受益人確定之年度，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或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應依規定由受益人併入當年所得額課稅，並視受益人之身分，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扣繳或申報，尚無應以該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重新核課；亦無應將『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歸課受益人；亦無受託人應將已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繳納稅款分配各受益人，由各受益人抵繳應納稅額之規定，因此上開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之稅負，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各年度』，即為最終稅負，嗣後受益人確定時，尚無再將信託權利之利益或收入歸課受益人所得問題。(見原審卷一第 69 頁)」。上開函釋雖有針對「受益人不特定」為解釋，惟依其函釋內容後段僅說明：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此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6 條之規定：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 20 扣繳)，在嗣後受益人確定之年度，以前年度所得無須重新核課或累計歸課確定之受益人(亦即受託人所代繳之稅負為最終稅負)。上開函釋並未將所有「受益人為親屬」之信託契約均視為「自益信託」。再依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1 月 28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704002770 號函以：「上開財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緣於 92 年底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因會計師函詢有關所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及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之定義，及嗣後受益人確定時應否歸課渠等所得稅等疑義，乃彙整其他國稅局意見報財政部請示，財政部依所得稅法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於 93 年函覆該局」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49 頁）。是上開財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顯非係針對上訴人所辦理之股權信託應適用何課稅方式而為解釋（無法直接演繹出被上訴人所辦理之股權信託即屬「自益信託」），準此，依上開函釋尚無法推認上訴人所為之股票信託規劃是否已不能達節稅之目的。

【相關文獻】

1. 鄭俊仁，〈信託法概念與稅務處理 -6-〉，《財稅研究》，第 30 卷第 2 期，1998 年 3 月，頁 90-101。
2.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233-270。

第 53 條（信託監察人之限制）

未成年、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85 年 5 月 10 日（85）法律決字第 11348 號】

要旨：商民擬經營「受託經營管理各種財產、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財產，受託擔任信託監察人」業務，現行法令有無限制暨得否准予登記。

主旨：關於商民擬經營「受託經營管理各種財產、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財產，受託擔任信託監察人」業務，現行法令有無限制暨得否准予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八十五年五月一日經（85）商字第八五二〇七八〇九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左：

(一)按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係指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該法第一條及其立法理由二之(三)，第二十一條參照）；所稱信託監察人，係指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同法第五十二條及其立法理由一、第五十三條參照）。本件來函所謂之「商民」如非自然人或法人，似非屬該法所定得為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範圍。

(二)復按信託法僅規範一般民事信託法律關係，至於「營業信託」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範疇（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其立法理由一參照）。本件商民如非法人，而其所擬經營之業務，又係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非銀行不得經營之「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業務，似不宜准予登記。

2.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1154 號】

要旨：有關公益信託之委託人同時擔任信託監察人之適法性疑義，宜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法審認之

主旨：有關公益信託之委託人同時擔任信託監察人之適法性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100 年 1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10886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75 條規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又所謂信託監察人，係指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信託法第 52 條及其立法理由一、第 53 條參照）。從而，信託監察人之資格，信託法（下稱本法）除於第 53 條明定其消極資格限制外，尚無其他明文限制。

三、本件「公益信託震旦急難救助基金」得否由委託人擔任信託監察人，應視此是否造成職務之利害衝突，此宜就：是否有其他數人擔任、是否具備監督受託人執行受託職務之能力、與受託人是否有利害關係、信託監察人得單獨就信託財產為保存行為（本法第 55 條但書參照）等情事綜合判斷考量，爰請 貴部依個案情形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法審認之。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233-270。

第 54 條（信託監察人之注意義務）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233-270。

第 55 條（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第 56 條（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請求權）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第 57 條（信託監察人之辭任）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第 58 條（信託監察人之解任）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相關文獻】

1. 溫俊富，〈法院對信託之監督與協助〉，《司法周刊》，第 1006 期第 3 版，2000 年 11 月 15 日。
2.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233-270。

第 59 條（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相關文獻】

1. 溫俊富，〈法院對信託之監督與協助〉，《司法周刊》，第 1006 期第 3 版，2000 年 11 月 15 日。
2.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233-270。